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8
3. 建議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	11
4. 股東特別大會 .....	14
5. 應採取之行動 .....	14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7. 責任聲明 .....	15
8. 推薦意見 .....	15
9. 一般資料 .....	1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附錄二 —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股份,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可應董事邀請承購購股權):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現有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視乎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倘董事未有決定時，由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的涵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初步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Bill (Cayman)」	指	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Bill (Cayman)獎勵」	指	VBill (Cayman)根據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VBill Cayman股份，涉及VBill (Cayman)授出新VBill (Cayman)股份
「VBill (Cayman)董事會」	指	VBill (Cayman)之董事會
「VBill (Cayman)董事」	指	VBill (Cayman)之董事
「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可應VBill (Cayman)董事邀請承購VBill (Cayman)購股權)：  (a) 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及  (b) 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

---

## 釋 義

---

「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	指	VBill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獲授VBill (Cayman)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VBill (Cayman)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VBill (Cayman)要約的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個人代表
「VBill (Cayman)集團」	指	VBill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
「VBill (Cayman)要約」	指	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要約
「VBill (Cayman)要約日期」	指	向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作出VBill (Cayman)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VBill (Cayman)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視乎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VBill (Cayman)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VBill (Cayman)購股權而言，由VBill (Cayman)董事決定並通知VBill (Cayman)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VBill (Cayman)購股權的VBill (Cayman)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倘VBill (Cayman)董事未有決定時，由VBill (Cayman)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VBill (Cayman)購股權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日期；及(ii) VBill (Cayman)購股權的VBill (Cayman)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VBill (Cayman)關聯實體」	指	VBill (Cayman)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釋 義

---

「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VBill (Cayman)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VBill (Cayman)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及VBill (Cayman)獎勵可予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初步數目上限
「VBill (Cayman)股份」	指	每股VBill (Cayman)股份面值1美元
「VBill (Cayman)股份計劃」	指	VBill (Cayman)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涉及VBill (Cayman)新股
「VBill (Cayman)股東」	指	VBill (Cayman)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李和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鑒於聯交所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內容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將生效並有效直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十(10)年。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自其採納日期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有助於本集團招攬及保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幫助之高質素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有鑑於董事有權個別決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均不可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使股份之市場價格上升，從而將所授予購股權的好處資本化。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實屬有益，此乃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間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從事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關連的項目或業務安排。鑒於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各自及共同不時參與及涉及本集團工作項目，除共同致力於組合及多個職務及能力外，董事會認為，透過讓彼等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彼等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其良好表現並從中受惠。因此，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並選定應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資格應不時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76,833,83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77,683,383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計劃授權限額可按本通函附錄一第3(b)段詳情予以更新。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受託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委任。並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擁有最短歸屬期的購股權(如適用)，達到向有關承授人發出的要約所指明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7)及(8)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在有關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該等股份的收市價；及(ii)在緊接有關要約發出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有關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表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鑒於股份計劃修訂，VBill (Cayman)董事會及董事會各自議決終止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後生效。

#### 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將生效並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於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後十(10)年。

根據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VBill (Cayman)董事會可隨時提早終止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VBill (Cayman)購股權，但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未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VBill (Cayman)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自其採納日期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

VBill (Cayman)董事會已議決提早終止現有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自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之日起生效。

####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Bill (Cayman)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猶如其為第17.01(1)條所述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令VBill (Cayman)可激勵及獎勵為VBill (Cayman)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並亦將有助於VBill (Cayman)集團招攬及挽留對VBill (Cayman)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幫助之高質素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有鑑於VBill (Cayman)董事有權個別決定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VBill (Cayman)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均不可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價格或VBill (Cayman)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VBill (Cayman)購股權的VBill (Cayman)承授人將努力對VBill (Cayman)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令VBill (Cayman)可向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包括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及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VBill (Cayman)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符合VBill (Cayman)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實屬有益，此乃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VBill (Cayman)一直與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VBill (Cayman)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彼等仍然為VBill (Cayman)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鑒於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間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從事有關或與VBill (Cayman)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安排。鑒於相關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各自及共同不時參與及涉及VBill (Cayman)集團工作項目，除共同致力於組合及多個職務及能力，董事會認為，透過讓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彼等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特別是，就VBill (Cayman)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VBill (Cayman)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VBill (Cayman)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VBill (Cayman)集團分佔其良好表現並從中受惠。因此，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VBill (Cayman)可透過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VBill (Cayman)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VBill (Cayman)集團聘用)，繼而促使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與VBill (Cayman)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VBill (Cayman)董事會將有權釐定並選定應獲授VBill (Cayman)購股權的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任何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的VBill (Cayman)要約資格應不時由VBill (Cayman)董事根據其對VBill (Cayman)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4股VBill (Cayman)股份。假設VBill (Cayman)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規限下，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00股VBill (Cayman)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日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可按本通函附錄二第3(b)段詳情予以更新。

概無受託人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獲委任。並無VBill (Cayman)董事為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項下的VBill (Cayman)承授人須持有最低歸屬期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如適用)，達到向有關VBill (Cayman)承授人發出的VBill (Cayman)要約所指明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7)及(8)段。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的VBill (Cayman)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VBill (Cayman)股份的名義價值。

### 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VBill (Cayman)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hisun.com.hk

電話：(852) 2588 8841

傳真：(852) 2802 3300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可參與人士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就本附錄而言，該詞語包括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可向任何以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被授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為免存疑，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按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經計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或將提供的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的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給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是否為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改善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受下文(b)及(c)所規限，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77,683,3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
- (b) 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根據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新計劃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i)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ii)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c) 在不影響上文(b)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4)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最大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就向承授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有關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放棄投票。

#### **(5)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因已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獲得有關批准，授予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發生任何變動，須按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期間(發售日期起直至二十一(21)日)內接納要約，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可歸屬。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後任何日子起計，惟不晚於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7)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有關僱員參與者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應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關詳情包括：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有績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
- (c)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儘管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9)段所訂明的任何回撥事件，任何購股權須在獲行使前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者；及(iii)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特殊情況下，在合理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

**(8) 績效目標**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應有權在購股權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視為公平合理。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產品收益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9) 回撥機制**

董事可於要約通知內規定，如果在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回撥（「回撥事件」），獲行使前的任何購股權可受回撥機制所規限：

- (a) 承授人正涉及任何有關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的任何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d)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e)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董事可向有關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ii)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被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10) 行使購股權**

受第(7)、(8)及(9)段所規限，除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列明外，(i)承授人無需持有任何最短期購股權及(如適用)達到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及(ii)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無需受上文(9)段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 **(11)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二者中的最高者。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12)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將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13)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a)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及(b)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根據有關守則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14)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5)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7)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失效及不可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16)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關聯實體，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已歸屬但未達到要約中所述的績效目標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指定績效目標的達成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有關時間內行使董事認為適當的購股權數目，惟須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17) 解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失當、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如董事有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有關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或之後行使。

**(18)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正式向股東建議該項償債安排計劃，則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時間或根據償債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期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應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亦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失效及終止。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應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發行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20)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該等相應變動(如有)須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變動，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上文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配發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21) 註銷股份**

除違反第(23)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b)分段批准之限額內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但任何情況均不得晚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受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所規限，不可轉讓或出讓。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5)、(16)、(17)、(18)及(19)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3)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25)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指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在不影響下文第(c)至(e)分段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任何具有重大性質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外，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包括調整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績效目標）必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e) 董事及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倘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 附錄二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旨在使VBill (Cayman)能夠向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授予VBill (Cayman)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他們對VBill (Cayman)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使VBill (Cayman)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VBill (Cayman)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可參與人士

在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VBill (Cayman)董事（就本附錄而言，該詞語包括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以下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認購VBill (Cayman)股份：

- (a) VBill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獲授VBill (Cayman)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及
- (b) VBill (Cayman)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

為免存疑，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VBill (Cayman)不得授出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

---

## 附錄二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VBill (Cayman)要約的任何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VBill (Cayman)董事不時根據其對VBill (Cayman)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按VBill (Cayman)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經計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向VBill (Cayman)集團提供的貢獻或將提供的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等因素，該等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的對VBill (Cayman)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等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給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該等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是否為激勵該等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改善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3) 可供認購的最高VBILL (CAYMAN)股份數目

- (a) 受下文(b)及(c)所規限，就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VBill (Cayman)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及VBill (Cayman)獎勵可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總數的10%，即800股VBill (Cayman)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並無變動）（「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
- (b) 於股東批准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VBill (Cayman)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根據所更新的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VBill (Cayman)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及VBill (Cayman)獎勵可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總數（「VBill (Cayman)新計劃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VBill (Cayman)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的10%；及



(ii)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進行任何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c) 在不影響上文(b)的情況下，VBill (Cayman)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批准授出超出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前提是超出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僅授予VBill (Cayman)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有關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4) 授予個別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VBILL (CAYMAN)購股權之最大限額**

倘向VBill (Cayman)承授人授予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就向VBill (Cayman)承授人授予的所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及VBill (Cayman)獎勵(不包括根據VBill (Cayman)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VBill (Cayman)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佔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總數超過1%，有關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有關VBill (Cayman)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VBill (Cayman)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放棄投票。

#### **(5) 授予關連人士之VBILL (CAYMAN)購股權**

(a) 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VBill (Cayman)購股權的建議VBill (Cayman)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附錄二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b) 倘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因已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及VBILL (Cayman)獎勵(不包括根據VBILL (Cayman)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或VBILL (Cayman)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合計佔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數目超過0.1%，有關進一步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首次授予VBILL (Cayman)購股權需要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獲得有關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條款發生任何變動，須按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有關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於VBILL (Cayman)要約日期起至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受VBILL (Cayman)要約，而就此接納VBILL (Cayman)要約之VBILL (Cayman)股份數目所涉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VBILL (Cayman)要約日期授出。

VBILL (Cayman)購股權可按照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於VBILL (Cayman)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VBILL (Cayman)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VBILL (Cayman)要約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後任何日子起計，惟不晚於由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7) 歸屬期

授予任何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VBill (Cayman)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為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有關僱員參與者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有關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為並非本公司認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關詳情包括：

- (a) 向新加入VBill (Cayman)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VBill (Cayman)購股權；
- (b) 授予有績效歸屬條件的VBill (Cayman)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
- (c)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VBill (Cayman)購股權，以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儘管有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VBill (Cayman)董事可在VBill (Cayman)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任何VBill (Cayman)回撥事件(定義見下文第(a)段)，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在獲行使前可被回撥及／或延長歸屬期。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該酌情權使VBill (Cayman)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者；及(iii)在符合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特殊情況下，在合理的情況下授予VBill (Cayman)購股權。

**(8) 績效目標**

在符合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VBILL (Cayman)董事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VBILL (Cayman)董事應有權在VBILL (Cayman)購股權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VBILL (Cayman)董事視為公平合理。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VBILL (Cayman)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產品收益率)。VBILL (Cayman)的董事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VBILL (Cayman)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9) 回撥機制**

VBILL (Cayman)董事可於VBILL (Cayman)要約通知中規定，倘於VBILL (Cayman)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下列事件(「VBILL (Cayman)回撥事件」)，則在VBILL (Cayman)購股權獲行使前可受回撥機制所規限：

- (a) VBILL (Cayman)承授人正涉及任何有關VBILL (Cayman)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的任何不當行為；
- (b) VBILL (Cayman)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VBILL (Cayman)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d) VBill (Cayman)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e)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VBill (Cayman)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VBill (Cayman)董事可向有關的VBill (Cayman)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回撥VBill (Cayman)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予VBill (Cayman)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ii)將全部或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VBill (Cayman)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被回撥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在計算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10) 行使購股權**

受第(7)、(8)及(9)段所規限，除VBill (Cayman)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VBill (Cayman)承授人發出的VBill (Cayman)要約中列明外，(i) VBill (Cayman)承授人無需持有任何最短期VBill (Cayman)購股權或(如適用)達到向其授出的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發出的要約所指明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及(ii)授出的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無需受上文(9)段所述回撥機制所規限。

#### **(11) VBILL (CAYMAN)股份認購價**

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VBill (Cayman)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VBill (Cayman)股份的名義代價。

接納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 附錄二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於VBill (Cayman)議決尋求VBill (Cayman)於聯交所或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另行上市後直至VBill (Cayman)上市日期，所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VBill (Cayman)的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於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文件)前六個月開始直至VBill (Cayman)上市日期期間內授出之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在此情況下，VBill (Cayman)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認購價，並相應通知相關VBill (Cayman)承授人。

### (12) VBILL (CAYMAN)股份的地位

因VBill (Cayman)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VBill (Cayman)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VBill (Cayman)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VBill (Cayman)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VBill (Cayman)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VBill (Cayman)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將VBill (Cayman)清盤時所產生者))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VBill (Cayman)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VBill (Cayman)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尚未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VBill (Cayman)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VBill (Cayman)承授人完成在VBill (Cayman)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13)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4)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VBILL (Cayman)承授人為一名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或一名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6)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或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失效及不可再行使，除非VBILL (Cayman)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VBILL (Cayman)承授人可於VBILL (Cayman)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VBILL (Cayman)承授人在VBILL (Cayman)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所有未歸屬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15)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VBILL (Cayman)承授人為一名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或一名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及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VBILL (Cayman)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該日須為VBILL (Cayman)承授人在VBILL (Cayman)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VBILL (Cayman)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已歸屬但未達到VBILL (Cayman)要約中所述的績效目標的VBILL (Cayman)購股權，VBILL (Cayman)董事可參考指定績效目標的達成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VBILL (Cayman)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VBILL (Cayman)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彼等認為適當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數目，惟須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16) 解聘時之權利**

倘VBill (Cayman)承授人為一名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或一名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失當、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VBill (Cayman)董事認為無損VBill (Cayman)承授人或VBill (Cayman)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如VBill (Cayman)董事有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有關VBill (Cayman)承授人與VBill (Cayman)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或VBill (Cayman)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或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或之後行使。

**(17)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VBill (Cayman)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VBill (Cayman)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VBill (Cayman)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VBill (Cayman)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正式向股東建議該項償債安排計劃，則VBill (Cayman)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時間或根據償債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期間，全數或按VBill (Cayman)承授人向VBill (Cayman)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VBill (Cayman)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

## 附錄二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倘VBill (Cayman)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VBill (Cayman)與VBill (Cayman)股東(或任何類別VBill (Cayman)股東)就VBill (Cayman)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VBill (Cayman)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VBill (Cayman)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VBill (Cayman)承授人發出通知,VBill (Cayman)承授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行使應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VBill (Cayman)其後可要求有關VBill (Cayman)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而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以使該VBill (Cayman)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VBill (Cayman)股份亦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VBill (Cayman)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失效及終止。

###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VBill (Cayman)購股權期間提呈VBill (Cayman)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VBill (Cayman)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VBill (Cayman)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VBill (Cayman)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VBill (Cayman)承授人發行該VBill (Cayman)承授人已行使其VBill (Cayman)購股權所涉及的VBill (Cayman)股份,據此,VBill (Cayman)承授人應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發行VBill (Cayman)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VBill (Cayman)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VBill (Cayman)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VBill (Cayman)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VBill (Cayman)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VBill (Cayman)股份拆細或合併或VBill (Cayman)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該等相應變動(如有)須經VBill (Cayman)當時核數師或VBill (Cayman)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或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有關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VBill (Cayman)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變動，惟(i) VBill (Cayman)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或VBill (Cayman)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VBill (Cayman)獨立財務顧問須向VBill (Cayman)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導致VBill (Cayman)股本架構作出上文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VBill (Cayman)股份之配發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20) 註銷VBILL (CAYMAN)股份**

除違反第(22)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VBill (Cayman)購股權必須獲有關VBill (Cayman)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VBill (Cayman)董事批准。

倘VBill (Cayman)註銷已授予VBill (Cayman)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並向同一VBill (Cayman)承授人授予新VBill (Cayman)購股權，則僅可根據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b)分段批准之限額內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

股東可隨時通過VBill (Cayman)董事決議案終止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但任何情況均不得晚於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VBill (Cayman)購股權，惟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前或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VBill (Cayman)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VBILL (CAYMAN)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VBill (Cayman)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受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所規限，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涉及之VBill (Cayman)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 VBill (Cayman)董事因VBill (Cayman)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VBill (Cayman)權利註銷VBill (Cayman)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並通過必要的VBill (Cayman)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

## 附錄二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 (b) 在不影響下文第(c)至(e)分段的情況下，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可透過VBill (Cayman)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任何具有重大性質的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文為VBill (Cayman)承授人或準VBill (Cayman)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獲VBill (Cayman)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外，向VBill (Cayman)承授人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包括調整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績效目標)必須經VBill (Cayman)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d) 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或VBill (Cayman)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e) VBill (Cayman)董事或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倘因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通過本決議案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此終止，且不再產生任何進一步影響，惟在行使於其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依然有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有關數目股份（「股份」，不得少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惟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規限；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動議批准及採納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通函內），並謹此授權VBill (Cayman)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 (a) 管理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VBill (Cayman)股份之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因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VBill (Cayman)股份，惟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規限。」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